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禾信仪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99.1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5.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适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

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禾信仪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兴明

毕兴明

孟晓翔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